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許淳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馮怡唐即馮志潔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財產所得、有無保險契約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臺南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據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